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滁州城市职业学院信息技术系综合实训室建设
项目

项目编号：czsjcg202508-033

采 购 人：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信息技术系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4 日 8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sjcg202508-033

项目名称：滁州城市职业学院信息技术系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40 万元

最高限价：14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结合信息技术系综合实训室要求完成建设，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和培训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

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若中小企业对此有质疑，可按以下渠道递交质疑：①以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②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5.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 4、5 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9 月 4 日 8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CA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

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 转 5-2；2. CA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CA客服 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客服 025-66085508、0550-3801669（工作日）；3.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 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4. 投标人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

时，投标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地 址：滁州市南谯区醉翁西路 101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550-35661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2 楼

联系人：毕玉

联系方式：0550-3519598、1538550636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550-38016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地点：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___90___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___60___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适用)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另行通知 (4) 收取账号：另行通知 (5) 退还时间：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政府采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②采用支票、汇票、本票、

		<u>保函等方式: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货期满后止。</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 <u>∟。</u> (3) 收费标准: <u>参考《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滁公管〔2025〕1号)执行。</u>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u>递交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也可以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u> <u>接收部门: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u>

		联系电话：<u>0550-3566194、0550-3519517；</u> 通讯地址：<u>滁州市南谯区醉翁西路 101 号、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2 楼。</u>
32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 部分可提供线下政采贷的金融机构： 市本级

		金融机构名称：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丰乐大道 1090 号 伏庚：17755080811。 5.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3801701，0512-58188516。 （3）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4）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5）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6）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7）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
--	--	---

		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8）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0）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公司到开标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而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况，责任自负！ 6.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

		7.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等章节中 “招标人”、“供应商”，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 8.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9.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采购文件中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

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

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投诉

3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221/b079d9ca-90f2-4cce-aa7c-94a444e7ac91.html>)。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安徽

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u>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40%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供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保函），全部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完毕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价款。</u>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滁州城市职业学院</u>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u>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和培训工作。</u>
4	免费质保期	<u>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u>

二、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学生电脑 注: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1. 机型: 商用台式计算机, ≥15L 塔式机箱; ▲2. 主板: DMI 通道≥8 条, PCI Express 通道数≥24 条, USB 端口数≥14 个, SATA 6.0 Gb/秒端口数≥8 个 (提供产品芯片组官方截图); ▲3. CPU: 主频: ≥2.1GHz, 最高频率 5.3GHz, CPU 物理核心数: ≥20 核, 末级缓存容量: ≥33MB, 线程数: ≥28 条线程 (提供官方彩页证明); ▲4. 内存: ≥32G DDR5-5600 DIMM, 2 个 DIMM, 系统支持 64G 及以上 (提供官方彩页证明); 5. 硬盘: ≥1TB SSD 硬盘; 6. 显卡: 集成显卡; 7. 声卡: 集成高清音频声卡; 8. 网卡: 主板集成千兆及以上网卡; 9. 键盘鼠标: USB 抗菌键盘鼠标; ▲10. 电源: ≥500W 高效稳定性电源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辐射骚扰测试和电源端骚扰测试证书扫描件); ▲11. 接口: 前置≥2 个 SuperSpeed USB Type-A 10Gbps 信率端口, ≥1 个 USB Type-C, 1 个串口; 主板≥3 个视频接口, 至少包括 1 个 HDMI, 1 个 DP, 1 个 VGA (提供 USB 数据接口输出电压、输出电流、无负载能量消耗、接触电流合格检测证书扫描件); 12. 插槽: 1 个全高 PCI; 2 个 M.2; 1 个 PCIe 3 x1; 1 个 PCIe 4 x16; 13. 系统要求: 出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14. 管理软件: ▲(1) 出厂自带 BIOS 版还原卡, 支持底层同传 (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数据加密传输 (提供加密传输功能截图), 支持网络传输故障定位 (提供故障定位功能截图); (2) 支持系统自动还原、同时支持 GPT 分区和 MBR 分区、自动修改 IP 和计算机名、硬盘保护、网络同传、增量拷贝、断点续传、远程唤醒、远程重启、远程锁定、远程关机、支持传输中对数据进行 AES 256Bit 加密、千兆网络传输速度最大可以达到 6.5GB/分钟或以上 (百兆网络平均传输速度>1GB/分钟)、支持多硬盘、可以从底层控制 U 盘和光驱等设备的使用, 支持任意机器作为主机对整个机房维护, 支持 DHCP 网传环境传输, 支持不同的系	112 台	工业	是	

		统分配不同的 IP，禁止 USB 或者光驱启动； 15. 显示器：≥27 寸宽屏 16:9 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1920x1080； 16. 质保要求：整机（含显示器）三年保修及上门服务；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供货时需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17. 品质要求：主机产品通过 110 万小时或以上平均无故障运行认证；噪音测试小于 11 分贝；（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2	教师电脑 注：政 府采购 强制节 能产品	1. 机型：商用台式计算机，≥15L 塔式机箱； 2. 主板：DMI 通道≥8 条，PCI Express 通道数≥24 条，USB 端口数≥14 个，SATA 6.0 Gb/秒端口数≥8 个； 3. CPU：主频：≥2.1GHz，最高频率 5.3GHz，CPU 物理核心数：≥20 核，末级缓存容量：≥33MB，线程数：≥28 条线程； 4. 内存：≥32G DDR5-5600 DIMM， 2 个 DIMM，系统支持 64G 及以上； 5. 硬盘：≥1TB SSD 硬盘； 6. 显卡：出厂自带独立显卡，内存：≥6G，显存容量：≥6GB GDDR6，显存位宽：≥96 位，基础频率：≥2000 MHz； 7. 声卡：集成高清音频声卡； 8. 网卡：主板集成千兆及以上网卡； 9. 键盘鼠标：USB 抗菌键盘鼠标； 10. 电源：≥500W 高效稳定性电源； 11. 接口：前置≥2 个 SuperSpeed USB Type-A 10Gbps 信率端口和≥1 个 USB Type-C，1 个串口；主板≥3 个视频接口，至少包括 1 个 HDMI, 1 个 DP，1 个 VGA； 12. 插槽：1 个全高 PCI；2 个 M.2；1 个 PCIe 3 x1；1 个 PCIe 4 x16； 13. 系统要求：出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14. 管理软件： ▲(1) 出厂自带 BIOS 版还原卡，支持底层同传（提供功能截图），支持数据加密传输（提供加密传输功能截图），支持网络传输故障定位（提供故障定位功能截图）； （2）支持系统自动还原、同时支持 GPT 分区和 MBR 分区、自动修改 IP 和计算机名、硬盘保护、网络同传、增量拷贝、断点续传、远程唤醒、远程重启、远程锁定、远程关机、支持传输中对数据进行 AES 256Bit 加密、千兆网络传输速度最大可以达到 6.5GB/分钟或以上（百兆网络平均传输速度>1GB/分钟）、支持多硬盘、可以从底层控制 U 盘和光驱等设备的使用，支持任意机器作为主机对整个机房维护，支持 DHCP 网传环境传输，支持不同的系统分配不同的 IP，禁止 USB 或者光驱启动； 15. 显示器：≥27 寸，宽屏 16:9 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	2 台	工业	否	

		16. 质保要求：整机（含显示器）三年保修及上门服务；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供货时需提售后服务承诺函； 17. 品质要求：主机产品通过 110 万小时或以上平均无故障运行认证；噪音测试小于 11 分贝；				
3	智慧教学系统主机	1. RAM$\geq$ 8GB, ROM$\geq$ 128GB 且可扩展至 1TB 及以上, CPU 采用 X86 架构, CPU 主频$\geq$1.8GHZ。 2. 内置无线 AP, 其中内置无线 AP 采用内置天线, 无外置裸露天线, WiFi 支持: IEEE 802.11 a/b/g/n/ac, 工作频段: 2.4GHz 和 5GHz, 最大无线速率: 1.3Gbps。 ▲3. 网络模式: 需支持无线路由器、无线交换和网络终端三种网络模式。（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扫描件） ▲4. 主机接口: 电源键 *1, 录制键 *1; 内置具备至少 3 个 10/100/1000Mbps 以太网 RJ45 数据接口, 支持 WAN 口外接网线接入互联网, 或 LAN 口外接网线输出网络数据; 具备至少 3 个 USB 接口, 支持 U 盘、鼠标、键盘、摄像头的接入; 具备至少 1 个 HDMI 输入接口, 支持电脑、摄像头、实物展台等外部设备的有线接入; 具备至少 1 个 HDMI 输出接口, 支持输出到一体机、电视机等大屏端, HDMI 输出适配: 支持多种显示分辨率, 主机可自动适配 HDMI 外接的大屏端分辨率, 最高支持 3840*2160 分辨率; 具备至少一路音频输入接口和一路音频输出接口。（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扫描件） ▲5. 投屏距离: 需支持远距离稳定流畅的无线投屏, 投屏的最大传输距离不小于 100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扫描件） 6. 主机尺寸: 长$\leq$ 280mm、宽$\leq$ 250mm、厚$\leq$ 70mm; 重量$\leq$ 1.5KG。 7. 主机采用低功耗安全电压设计, DC*1 输入, 12V-3A, 支持上电自动开机功能, LED 工作状态指示灯。	2 套	工业	否	
4	智慧教学系统软件	一、多媒体教学系统 1. 中英文切换: 系统支持简体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模式, 可快速进行中英文的切换, 满足双语教学的要求。 2. 屏幕工具条: 用户可直接在触控显示屏上点击系统工具条, 或通过鼠标点击工具条进行操作, 工具条具有截屏、录制、广播、布局、切屏、批注、白板、互动等功能按钮, 并显示时间、设备名称、网络 IP 等信息。 3. 软件遥控器: 无需硬件遥控器或 USB 切换器, 用户只需扫码下载遥控器 APP 即可将移动端作为控制端, 支持 Windows、Android、iOS 系统的设备安装控制端软件。 4. 全屏缩放: 支持在遥控器 APP 端或触控显示屏端对显示画面进行缩小、放大操作, 能够对单屏或多屏画面进行最大 400%放大。 ▲5. 移动端无线投屏: 支持不少于 16 路终端设备同时接	2 套	软件和 信息服 务业	否	

	入，支持 AirPlay、Miracast、WIDI 主流投屏协议，iOS、macOS、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设备无需安装任何 APP 即可直接投屏，支持对设备画面进行静音、旋转、全屏、移除等操作。（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6. 手写板投屏：支持手写板设备连接终端，手写板书写笔迹可实时呈现在显示屏，支持对手写板画面进行旋转、清屏、移除等操作。（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7. 文件读取：系统支持查看 U 盘、云盘、内置硬盘和遥控器 APP 上传的本地文件和云空间下载文件，可实现如下功能：支持将外接 U 盘中的图片、视频、音频、文档等文件资料直接上屏展示；支持通过截屏和录制将存储在图库（U 盘、云盘、内置硬盘）中的图片、视频直接上屏展示；支持通过遥控器 APP 将手机/平板中的图片、视频、文档等本地文件上传至终端展示，支持通过遥控器 APP 使用手机/平板的相机拍摄照片或录制视频上传至终端展示；支持将从云空间下载到本地的图片、视频、音频、文档等文件资料直接上屏展示；支持将外接 U 盘中、遥控器 APP 上传的或云空间下载的 PPT 演示文稿以演讲模式进行放映，演讲模式下可实现 PPT 的动画效果和内嵌视频播放。 8. 设备和文件分类：系统自动对设备（有线接入设备、无线投屏设备）、文件（U 盘、云盘、内置硬盘、遥控器 APP 上传的本地文件和云空间下载文件）、分组（分组端终端）进行分类；支持对已连接的设备进行置顶、重命名、移动至分组等操作。 9. 画面布局：支持 1、2、3、4、6、8、9、16 屏画面布局，画面支持多种对比模式（如均分屏幕、一大两小、一大三小、窗口悬浮）等不少于 13 种默认画面布局。 10. 界面布局：支持全屏模式、显示工具条模式和研讨模式。全屏模式下，工具条自动隐藏，隐藏后可点击隐藏按钮再次显示，且无操作 10 秒钟后，工具条会继续隐藏；显示工具条模式下，支持工具条显示在左边或右边；研讨模式下，自动隐藏切屏按钮，可选择在屏幕左边或右边始终显示设备缩略图，可将设备画面、文件画面、分组画面等快速上屏展示。 11. 一键截屏：支持一键截取当前屏幕的显示画面，截屏的图片可保存在外接 U 盘、云盘或内置硬盘中，支持将存储在外接 U 盘、云盘或内置硬盘中的图片下载到本地。 12. 微课录制：支持屏幕多画面同步录入，提供 720P 和 1080P 视频显示格式可选，录制的视频可保存在外接 U 盘、云盘或内置硬盘中，支持存储空间不足时的文字提醒功能；支持多种方式开启微课录制，如终端的“录制”按键、屏幕工具条的“录制”按钮。（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	--	--	--	--

	13. 白板批注：系统提供画笔、宽度、板擦、清空、撤销、重做、聚焦、随写板等工具；支持普通画笔和荧光画笔书写，提供红、橙、黄、绿、青、蓝、紫等 9 种画笔颜色和圆形、长方形、三角形、六边形等 9 种图形类别，并支持选择画笔书写和图形绘制的线条宽度；支持板擦手势擦除或滑动擦除当前书写内容；支持一键清空、撤销或重做；支持批注界面下的显示画面聚焦，可自由拖拽显示位置和显示比例，讲解模式下可将当前显示区域截取到白板中，支持截取多张图片 and 置顶某张图片；关灯模式下可将当前显示区域以外的画面进行黑屏操作；支持白板界面下的随写板书写，可悬浮于屏幕画面的上层显示，并自由拖拽显示位置和显示比例，支持一键滑动清除、最小化、还原初始大小和翻页等操作；支持添加多页白板并进行上下翻页，可同时预览多页白板的缩略图，最多可添加至 50 页；支持一键清空当前创建的所有白板；支持批注内容、白板书写内容保存至本地或上传至云空间，支持调取二维码用于扫码下载当前界面的截图。 14. App 应用：支持第三方应用程序嵌入式安装。 15. Web 应用：支持添加第三方 Web 端网页链接，可支持在屏幕端展示 1、2、3、4、6、8 个网页界面。 16. 欢迎主题：系统内置不少于 14 种模板，可选择系统模板、自定义模板和文字模板，支持插入文本、分割线和导入外接 U 盘的音乐、图片，可针对自定义内容保存为模板，自由导入、导出主题，并可同步展示到分组端显示。 17. 扫码带走：支持将截屏的图片和录制的视频通过扫描二维码或下载链接保存到客户端，用户可选择公网模式或局域网模式，在终端接入互联网或断开互联网时均可生成二维码。 18. 设备监测：支持查看终端的内存、CPU、硬盘、网络等使用情况，还可支持详细查看视频质量和声音质量。 19. 音量调节：支持对屏幕端音视频的一键静音和解除静音，关闭麦克风和打开麦克风，并可手动调节音量大小和选择声音输入输出设备，还可支持播放测试音和启用侦听。 20. 反向控制：支持在触控显示屏上对 HDMI 有线接入的 Windows 电脑进行反向控制操作，支持无线投屏的部分 Android、Windows 设备进行反向控制操作，同时还支持在遥控器 APP 端或通过终端外接的鼠标进行反向控制。 21. 安全策略：支持设置随机 PIN 码和固定 PIN 码，移动端设备无线投屏或使用遥控器 APP 时均需输入对应的 PIN 码；还可支持设置管理员密码和密码提示信息，每次进入“设置”界面均需要输入管理员密码。				
--	--	--	--	--	--

		22. 个性化设置：支持修改终端名称、设置开机画面壁纸、选择默认屏幕布局、开启辅助控制和首页展示遥控器APP二维码等功能。 二、多屏互动系统 1. 分组互动：支持创建合作组，自动生成入组验证码，在分组端手动输入验证码即可加入合作组，可实现如下功能：针对已加入合作组的分组端，可设定开机广播；支持将画面一键广播到全部分组或单独广播到指定分组；在广播状态下，分组端可选择暂离广播或接收广播；可同时抓取多个分组端画面到对比展示，并支持广播至所有分组端；可将任意一个分组端画面，推送到其他分组端，同时支持批注操作。 2. 文件发送：支持将图片、视频、Office 文件等发送到分组端，可实现如下功能：支持在查看图库/U 盘/云盘/内置硬盘/遥控器端上传的文件资料，可发送到全部分组或指定分组；支持在一键截屏当前屏幕画面，可发送到全部分组或指定分组；支持将白板书写或批注状态下的画面发送到全部分组或指定分组。支持将云空间的图片、视频、文档等文件内容发送到全部分组或指定分组。 3. 分组屏管控：支持对所有分组端发送一次性指令，如开始录制、结束录制、清空接收文件、息屏、唤醒、重启、关机、界面布局调整、音量调节等操作。 4. 协同批注：在教师端广播状态下进行批注或白板书写时，所有分组端可同步进行批注和白板书写，支持画笔、板擦、撤销、重做等功能。				
5	智慧机房管理软件	一、技术要求 1. 纯软件产品，安装部署快捷，升级简易方便，采用核心的截屏及实时压缩技术，在网络条件较差时亦能体现良好的性能；可根据网络条件调节网络补偿强度，根据广播内容调节广播及录制效率，使广播达到最佳效果。采用流媒体技术，流畅无延时，文件清晰度几乎无损耗，支持几乎所有常见的媒体音视频格式，Windows Media 文件，VCD 文件，DVD 文件，Real 文件，AVI 文件，MP3 等主流文件格式，支持 720p、1080p 的高清视频。 2. 全面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 8、Windows 10、Windows 11 操作系统。 ▲3. 软件需支持≥24 种语言界面版本，满足不同外语教师灵活使用软件。（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4. 软件的加密方式支持：加密狗加密、服务器端授权、在线序列号加密、离线文件加密、自定义短码激活、mac 地址预置激活等多种方式的激活方式。（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二、课堂教学 1. 屏幕广播：将教师机屏幕和教师讲话实时广播给单一、	2 套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否	

	部分或全体学生，可选择全屏或窗口方式。窗口模式下或教师机与学生机分辨率不同情况下，学生机可以以不同的窗口方式接收广播。 2. 扩展屏广播模式：教师机连接两个显示器，可在广播时选择将任意一个显示器的内容广播到学生机。 3. 屏幕广播速度增强：屏幕广播时支持多种画面质量的调节，根据网络的不同选择最好的效果进行教学。 4. 语音广播：将教师机和麦克风的语音广播给学生，教学过程中，可以请任何一位已登录的学生发言，其他学生和教师收听该学生发言。 5. 语音对讲：教师可以选择任意一名已登录学生与其进行双向语音交谈，除教师 and 此学生外，其他学生不会受到干扰，可以动态切换对讲对象。 6. 学生演示：教师可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由此学生代替教师进行示范教学。 7. 分组教学：教师分派组长执行指定的功能，组长代替教师进行小组教学，小组不需要再临时创建，可以直接使用既有分组信息，教师可以监控每个分组的教学过程，以了解分组教学的进度。 8. 屏幕录制：教师机可以将本地的操作和讲解过程录制成 mp4 录像文件，可以用 Windows 自带的 Media Player 直接播放。 9. 文件分发：允许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生机的某目录下。目录不存在自动新建此目录；盘符不存在或路径非法不允许分发；文件已存在选择自动覆盖或保留原始文件。 10. 文件提交：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方便教师批改作业要收取的麻烦。通过特殊设置，学生提交作业时必需经过教师审批通过后才可提交，教师可以选择接收和拒绝学生提交的文件。并且教师可以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 三、教学评测 1. 试卷编辑：教师能够在家中编辑试题，试题类型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简答，可插入图片，设置试卷名称、教师名称、班级、考试时间和总分，允许用户通过导入 Word 文件添加试题。 2. 阅卷评分：收取的试卷系统可自动评分，教师添加批注，查看柱状图显示的考试统计结果，并能够将评分结果以网页形式发送给相应的学生。 3. 答题卡考试：教师导入 Word、PPT、Excel、PDF 等文档类型的考试内容共享给学生，直接生成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包含多种不同的题型：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和论述题。 4. 随堂小考：教师启动快速的单题考试或随堂调查，限				
--	--	--	--	--	--

		定考试时间，学生答题后立即给出结果，结果显示学生答案柱状图分析和答题时间，可作为抢答依据。 5. 抢答竞赛：教师可以出任意题目请学生作答，学生抢答时只需按下按钮即可。 四、课堂管理 1. 签到：提供学生名单管理工具，为软件和考试模块提供实名验证。提供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 2. U 盘限制：对 U 盘访问权限的设定（完全开放、只读、只写、完全限制），有效控制学生使用 U 盘，防止资料的流失和病毒的引入。 3. 网页限制：设定学生访问网站的黑名单或白名单，对学生可以访问的 Internet 站点进行管理。支持多浏览器限制，如 QQ、IE、谷歌、360、遨游等浏览器。 4. 程序限制：通过各种策略的应用，可防止学生在教学过程中打游戏，或使用 QQ、MSN 等聊天工具，支持限制 U 盘，网络映射盘，硬盘虚拟盘，虚拟光盘，内存虚拟盘里的程序。 5. 学生端属性查看：教师可以获取学生端计算机的名称、登录名和其它常用信息，并可以列出学生端的应用程序、进程和进程 ID，教师还可以远程终止学生端的进程。 6. 黑屏肃静：教师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来禁止其进行任何操作，达到专心听课目的，教师可自定义黑屏的内容与图片。 7. 远程命令：可以进行远程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支持远程打开网页、远程启动程序和远程关闭所有学生正在执行的应用程序。 8. 防杀进程：为安全起见，学生端程序运行后，防止学生通过任务管理器结束学生端程序进程来逃脱教师控制。				
6	LED 大屏	一、全彩 LED 显示屏 1. 像素点间距：$\leq 1.86\text{mm}$，像素密度≥ 288906 点/m^2，净屏面积：$\geq 8.6\text{m}^2$； 2. 模组采用前维护磁吸式结构, 支持用户级模组前维护，可正面拆卸、安装灯板、接收卡、电源； ▲3. 亮度（nit）$\geq 0-2000\text{cd}/\text{m}^2$，支持 256 级无灰度等级调节，可设置亮度定时调节，支持通过亮度传感器自动调节；亮度均匀性（校正后）$\geq 99.3\%$；发光点中心距偏$\leq 0.7\%$；（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扫描件） 4. 色温、色域：800K-30000K 连续可调。色域$\geq 120\%\text{NTSC}$，YIQ 及覆盖率$\geq 170\%\text{YUV}$，色温白平衡为 8000K$\pm 5\%$；色度均匀性在$\pm 0.0005\text{Cx}$，Cy 之内；（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扫描件）	2 套	工业	否	

	5. 对比度：环境照度 $10 \pm 5\% \geq 20000:1$；可视角度：水平视角 $\geq 178^\circ$ / 垂直视角 $\geq 178^\circ$； 6. 表面处理可以支持面罩，斜条纹卡扣式处理，与摄像机角度配合做不反光处理，有效去除摩尔纹现象； 7. 刷新率：760Hz-7680Hz；换帧频率：20-240Hz 帧频自适应调节； 8. 显示屏所使用的材料及元器件均符合《SJ/T11363-2016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定要求》符合环保要求的相关声明并通过 BS8653 有毒烟雾测试，毒性指数 R 值小 0.5； 9. 使用寿命：$\geq 200000h$；像素点失控率 $\leq 1/2000000$，无连续失控点； 10. 支持模组件亮暗线修复功能，可从软、硬两方面彻底改善困扰小间距 LED 安装精度造成的亮、暗线问题； 11. 低碳排放：LED 显示屏每平方每小时的碳排放量 ≤ 0.06 千克； 12. 模块的壳体、面罩、PCB、防护胶的阻燃等级均达到 UL94-V0 级； 13. 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输出范围可进行缩放，实现最佳分辨率匹配，避免屏幕比例异常及黑边现象； 14. 电磁脉冲辐射满足复杂电磁环境下的防护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电磁脉冲辐射后，闪屏或黑屏时间不超过 1S，通过 HEMP 电磁脉冲辐射敏感度试验； 15. LED 显示屏蓝光辐射能量符合 A 级，属于无害级别；（VICO 指数）范围在 0-1 级，满足 CSA035.2-2017 标准； 16. 模组含智能存储电路，可以存储模组生产信息参数、运行参数等等，存储容量 $\geq 16kb$；可对单点或整屏的亮度、色度进行校正； ▲17. 支持 HDR 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支持高动态范围图像技术显示，检测项目峰值亮度 1000-1500，黑色亮度 $\leq 0.05cd/m^2$、EOTF 曲线拟合度 0.7-1.3、色域覆盖率 $\geq 95\%$（相对于 DCI-P3 色空间）、色域重合度 $\geq 93\%$，达到 HDR3 标准，符合 CESI/TS008-2019 标准的 HDR3.0 认证；（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扫描件） 18. 产品符合 GB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 1 部分：安全要求对设备进行电气间隙试验和跌落试验的要求； ▲19.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所投 LED 产品需具备 LED 显示屏综合管理集成控制系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二、同步控制系统接收卡 1. 单卡最大带载 512×512 像素，最多支持 24 组 RGB 并行数据； 2. 采用标准 HUB75E 接口，无需转接板；				
--	--	--	--	--	--

	3. 接收卡电源接口与灯板电源接口一致（与灯板电源一致），无需单独配线； 4. 支持千兆网，可通过网线直接连接 PC 端进行调试和显示，无需发送卡； 5. Mapping 功能：Mapping 功能开启，每个箱体上会显示数字，清楚告诉您当前箱体是哪个网口下的哪张接收卡，直观的看到显示屏连接状况。从此让箱体排查变得轻松简单，快速定位问题箱体，再也无需再爬上爬下，根据走线更改连屏文件即可； 6. 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 7. 软件可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 8. 支持色彩管理、18bit+。 三、二合一视频处理器 1. 带载≥ 260万像素；宽≥ 3840个点，高≥ 1920个点； 2. 输出接口：≥ 4路网口输出； 3. 支持创建 6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快速调用； 4. 支持屏体参数调整，例如亮度、Gamma 等； 5. 支持 VGA$\times 1$、DVI$\times 1$HDMI$\times 1$、CVBS$\times 1$USB$\times 1$ 视频接口； 6. 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7. U 盘格式：FAT，FAT32 并且 U 盘不可分区和用作系统启动盘； 8. 发送卡和视频处理器二合一，连线更加少，稳定性兼容性大大提升。 四、Led 演播室（软件） 1. 支持显示素材多样化，各种视频文件、图片、字幕、流媒体、IP 桌面、超大分辨率图像等的任意开窗、叠加显示； 2. 系统支持 PC 端触控操作，支持在线、离线场景编辑，支持多权限、多用户同时操作、分区操作，数据库实时数据更新； 3. C/S 或 B/S 架构，操作平台和服务分离，控制便捷、执行效率高； 4. 支持 LED 显示屏等系统设备工作状态实时监控、故障智能诊断； 5. 支持自动的场景、节目播放、开关控制，适应各时段、多类型显示需求。 五、LED 显示屏钢架结构 数量：9.18 m² 国标定制。 六、显示屏强电线电缆 数量：1 套 220V 纯铜 4 平方电缆线。				
--	---	--	--	--	--

		七、显示屏信号线缆 数量：1 套 国标纯铜超五/六类网线（5 根）。				
7	24 口交换机	提供不少于 24*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不少于 4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08/126Mpps；支持 802.1X，MAC 认证，端口安全，支持 LACP 协议，支持 4K 个 VLAN	2 台	工业	否	
8	48 口交换机	提供不少于 48*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不少于 4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496Gbps，包转发率≥126/166Mpps；支持 802.1X，MAC 认证，端口安全，支持 LACP 协议，支持 4K 个 VLAN	2 台	工业	否	
9	路由器	1. 提供千兆业务并发处理能力，NAT 会话数：大于 8 万条， 2. 带机量：大于 150-200， 3. 支持多 WAN 负载均衡，默认双 WAN， 4. 部分 LAN 口可以切换为 WAN 口，支持多 WAN 并发接入， 5. 支持 AP 管理	2 台	工业	否	
10	机柜	尺寸 600*600*1000mm 18U，冷轧钢板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黑色） 门板类型：前后网孔门 机柜材料厚度：立柱厚度 1.1mm、方孔条厚度 1.8mm 托板 1.2mm、冷轧板厚度 1.0mm 承重：800kg 配备机柜 PDU：支持 2500W 功率，8 位防雷设计	2 台	工业	否	
11	扩音设备	一、8 寸卡包音箱 数量：2 只 1) 高音：2*3 寸磁铁高音 2) 低音：1*8 寸 35mm 3) 频率响应：50H-18K Hz 4) 阻抗：8 OHM 5) 灵敏度：93dB （1W/1M） 6) 功率：80W 7) 尺寸：405*270*205mm 二、合并式功放 数量：1 台 1) 4 路话筒输入，采用卡侬 6.35MM 二合一插座，（具有 48V 环相供电功能）； 2) 3 路线路输入，采用 RCA 莲花插座，1 路线路输出，采用 RCA 莲花插座，具有 U 盘播放功能； 3) 功放输出，采用接线柱方式，带 RS232 接口，采用 DB9 针母座；	2 套	工业	否	

	4) 带电源开关, 采用按键方式, 可手打开设备电源或远程打开设备电源; 5) 带一键静音按键, 开机情况下按下该按键设备静音, 再次按下关闭静音; 6) 能单独调节每路输入音源音量, 电位器高度应不超过面板高度; 7) 具有高低音调节旋钮, 具有总音量调节旋钮; 8) 具有 5 段电平指示, 具有 4 路话筒输入, 具有 3 路线路输入; 9) 具有 1 路线路输出, 双通道输出, 能单独调节每路输入的音量; 10) 具有输出电平指示, 电源指示, 具有一键静音功能; 11) 具有自动待机功能, 支持远程开机、调节输出音量, 远程静音; 12) 具有高低音调节功能, 调节范围不低于$\pm 10\text{dB}$, 具有总音量调节功能; 13) 具有过载、过流、短路、过温保护功能; 14) 额定功率: $2 \times 150\text{W}/8\Omega$ 线路输出: 1V 输入灵敏度: $\text{MIC}/\leq 100\text{mV} \leq 300\text{mV}$; 15) 总谐波失真: $\leq 1\%$ 频率范围: $\text{MIC}/80-16000\text{Hz}$ $\text{AUX}/50-18000\text{Hz}$; 16) 信噪比: $\geq 85\text{dB}$ 高低音调节: $\pm 10\text{dB}$; 三、无线话筒 1) UHF 频段、采用锁相环 PLL 频率合成技术, 200 个可选择通道, 红外线自动对频功能; 2) 接收机为双通道双接收设计, 每接收通道工作时 AB 信号接收点自动跟踪话筒发射 RF 信号; 从而消除有效接收范围内的通信盲点出现, 增强话筒移动范围; 3) 接收机具有静音调节功能, 发射机有射频强弱选择开关 (H/L 开关); 4) 具有人声还原度处理功能; 5) 设计有静音电路, 完全消除麦克风开启和关闭的冲击噪声; 6) 麦克风采用独特的声压设计, 电池电量下降时不影响麦克风整体性能; 7) 分集整机射频频段: $640-690$, 频段范围: 50M Hz, 调制方式: 宽带 FM; 通道间隔: 250kHz, 频率稳定度: $\pm 10\text{ppm}$, 最大调制度: $\pm 45\text{k Hz}$, $\text{T.H.D} \leq 0.8\%$, 音频回应: $80\text{Hz}-18\text{KHz} (\pm 3\text{dB})$; 8) 使用距离约: $100-300$ 米 (按实际使用环境为准) 9) 接收机方式: 二次变频超外差, 中频频率: 第一中频: 110MHz、第二中频 10.7MHz、无线介面: $\text{BNC}/50\Omega$, 灵敏度: $12\text{ dBV} (80\text{dBS/N})$, 灵敏度调节范围: $12-32\text{ dBV}$, 杂散抑制: $\geq 75\text{dB}$, 最大输出电平: $+10\text{ dBV}$ 微处理器				
--	---	--	--	--	--

		控制的分集、实现双通道双接收、 10) 天线程式: 佩挂发射器采用 1/4 波长鞭状天线, 输出功率: 高功率 30mW; 低功率 3mW, 杂散抑制: -60dB。				
12	智慧讲台	1. 外形尺寸: 总体尺寸 1200*700*1000mm; 2. 讲台桌面采用平面设计, 可以放置不同型号笔记本电脑, 桌面四周半包围结构, 有效防止物品滑落; 钢材板厚裸板 0.8mm. 喷塑以后 0.9mm 左右。 3. 讲台前面设置隐藏式抽拉带锁储物盒, 可放置笔记本电脑、键盘鼠标、板擦、粉笔等教学用具; 4. 讲台扶手、背板采用高档橡木制成、表面喷高档防滑漆, 使用起来光滑度高, 背板厚 12mm, 扶手宽度 50mm、厚度 20mm, 桌面为 12mm 三聚氰胺板, 使整个讲台看起来美观大方; 5. 整体冲压成型, 整体结构紧凑, 空间设计合理; 6. 讲台下柜前后门均可打开, 前门为对开门, 方便放设备, 后门为抽拉门, 节省空间, 整个下柜可作为储物柜使用; 7. 全部的加工件均采用模具成型, 激光切加工而成、配合焊接工艺, 保障尺寸精度及各部件一致性, 保证安装的方便快捷。 8. 整个讲台采用上下分体, 拼装组成, 大大的减少了运输成本。 ▲9. 提供具有 GB/T 35607-2017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和具有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检测报告, 其中包括可溶性重金属检测报告, 提供讲台桌防静电检测报告, 阻燃报告以及抗菌性能检测报告, 如有带电部分需要提供电气间隙, 介电强度试验, 放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2 张	工业	否	
13	教师椅	规格: 680mm*480mm*610mm 头枕: 全新料加玻纤头枕可升降旋转调节 椅背: 背框架采用全新料加玻纤, 一体式双腰设计 面料: 背采用网, 座采用耐磨弹力布 扶手: 采用全新料加玻纤固定扶手 座垫: 新切割棉, 海绵厚度 6 公分, 海绵密度为 37kg 底盘: 2.0mm 厚度原位锁定蝴蝶底盘 气杆: 二级黑气杆 脚架: 310mmpp 高脚 脚轮: 50mmPA 轮过 BIFMA 测试	2 张	工业	否	
14	学生桌	规格: 1400*600*750mm 1. 基材环保实木颗粒板, 面板采用实木颗粒环保板 25mm 厚,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环保 PVC 封边; 3. 桌腿主架采用 1.2mm 厚定制钢架, 其他钢架为常规厚度, 经酸洗、磷化、恒温静电喷涂处理, 产品坚固耐用。	56 张	工业	否	

		粉末静电喷涂，涂膜不易脱落，环保耐用，无毒害，无气味，光洁美观。 4. 带考试隔离板，PVC 木塑板材，边角弧形设计，金属支架底座，安装免钉免钻，即插即用。				
15	学生凳	规格：340*240*450mm 1. 基材环保实木颗粒板，面板采用实木颗粒环保板 25mm 厚，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环保 PVC 封边； 3. 凳腿主架采用 1.0mm 厚 25*25mm 钢架焊接，经酸洗、磷化、恒温静电喷涂处理，产品坚固耐用。粉末静电喷涂，涂膜不易脱落，环保耐用，无毒害，无气味，光洁美观。	112 把	工业	否	
16	密码锁	支持指纹+密码+刷卡+钥匙四种开锁方式，C 级安全锁芯公安部检测认证，铝合金拉丝面板。	3 间	工业	否	
17	楼层单独电缆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阻燃电力电缆 型号规格：ZR-YJV 0.6/1kV 4*120+1*70；数量：约 150 米。 ▲电力电缆满足以下标准：GB/T 12706.1-2020 GB/T19666-2019。（ 投标人需承诺在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 施工要求：电源引自地下室自管至配电房，配套安装桥架及三角铁。	1 项	工业	否	
18	基础环境改造和强电基础改造	一、顶面工程 1. 顶面喷黑：顶部局部清理，通过喷枪使油漆雾化，黑色乳胶漆喷涂两遍覆于顶面； 2. 方通吊顶：采用金属方通，厚度 0.4mm，专业扣板 T 型烤漆龙骨吊装，宽边烤漆收边条收边，方通顺直，无变形，边口完整。根据吊顶设计标高弹标准线，吊杆采用直径为 8mm 的钢筋制作，吊点间距≤1200 mm。轻钢龙骨调整水平标高一致；轻钢龙骨间距≤1200mm； ①方通吊顶材质、规格、式样、及吊顶造型的基层构造、固定方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规定； ②方通吊顶表面洁净、无污染、无划痕； ③方通之间的缝隙、宽窄应一致，整齐、平直； ④无划痕、翘曲、变形等缺陷； ⑤与其他设备口、灯具位置的设置必须按板块分割对称，布局合理；开口边缘整齐，护口严密不露缝。 3. LED 长条灯：定制 LED 长条灯，黑框铁艺灯壳，亚克力灯罩，白光 36W，含安装，规格 120*10*4cm。 4. 轻钢龙骨石膏板走边顶：轻钢龙骨基架，间距 400*600mm，优质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用金属膨胀螺栓固定（局部可用木工板，九厘板做造型），螺丝嵌入石膏板内，石膏板之间须留 3mm-12mm 缝隙，且不允许小块拼接。 5. 顶面基础处理：刮腻子要求：专用双灰粉荡平，胶水、	3 间	建筑业	否	

	熟胶粉, 牛皮纸、环氧树脂防爆裂处理、批灰两遍, 200 瓦日光灯照明打磨两遍, 砂纸 240 目做阴阳角一道。 6. 顶面乳胶漆: 乳胶漆一底两面, 颜色为白色, 如需调色, 根据效果图进行现场调色。 7. 筒灯: LED 暗装筒灯, 4 寸 12W 白光, 开孔尺寸 100-125mm; 含安装。 二、墙面工程 1. 包管道: 木方框架基层, 木工板制作, 9.5mm 纸面石膏板敷面; 2. 窗帘盒制作: 木工板打底, 石膏板饰面, 面层批腻子粉, 做乳胶漆处理。 3. 遮光窗帘: 聚酯纤维布帘, 布料无明显刺激性味道, 整体垂坠感好, 色彩饱和度好, 手感柔和, 遮光性良好, 根据实际场地窗户尺寸定制。 4. 石膏板平面造型背景墙: 轻钢龙骨基层, 龙骨间距 400mm*600mm, 优质纸面石膏板, 局部木工板, 九厘板加固或做造型), 螺丝嵌入石膏板内, 石膏板之间须留 3mm-8mm 缝隙, 不含面层处理、披灰、油漆、乳胶漆及灯具、线路、灯带的安装铺设等。 5. LED 铝条灯带: 铝材框架, 高透亮 PC 灯罩, 12W/米, 光色依据设计选择, 配低压变压器, 含安装; 6. 墙面基础处理: 刮腻子要求: 专用双灰粉荡平, 胶水、熟胶粉, 牛皮纸、环氧树脂防爆裂处理、批灰两遍, 200 瓦日光灯照明打磨两遍, 砂纸 240 目做阴阳角一道, 如遇水泥毛坯墙顶面需刮白水泥或粉刷石膏, 如遇砂灰墙需满贴玻璃纤维布; 7. 墙面调色乳胶漆: 乳胶漆一底两面, 依据设计进行现场调色。 三、拆除项 1. 原灯具、风扇拆除运至指定地点; 2. 原洗手池拆除置于指定地点。 四、地面工程 1. 防静电地板铺设: 规格 600*600, 符合 GB/T36340-2018 检测检验标准。 2. 不锈钢踢脚线: 基层木工板裁切加工, 不锈钢装饰板裁切安装, 黑色 6cm 高。 五、强电基础改造 1. 主路 BV4 mm² 线径, 照明线为 BV1.5 mm² 及以上线径, 插座线为 BV2.5 mm² 及以上线径; 2. 线材所有电线应按 JB/T5023-2008 生产标准执行, 线芯使用高精度无氧铜, 外面为 PC 阻燃低烟绝缘层, 厚度不低于 0.8mm; 3. 线路说明: 所有插座回路需有三根不同颜色电线构成, 便于标记及维修, 照明线路需单独一个回路, 禁止就近				
--	---	--	--	--	--

		拉扯； 4. 墙面开槽：开槽深度合适，严禁破坏楼层结构，切开展整齐，后期回填粉刷平整； 5. 线管：所有线管均为阻燃管，管径 16mm 或 20mm 直径，转角处顺弯，不得出现垂直 90 度弯角； 6. 空开：实训室所有空开重新更换，防止后期因空开老化造成跳闸等问题； 7. 插座：工位配备相应的 86 插座，品牌为国内一线品牌，质量可靠； 8. 电箱：新增 PZ30 电箱。				
19	设备布线	1. 网线：符合 GB/T18015.5-2007 六类非屏蔽标准；带宽支持快速 1000 兆以太网，满足 250MHz 测试，实芯裸铜导线，无铅外皮，护套为常用 PVC 或阻燃 PVC 护套，含十字芯分隔材料，护套外径：5.8±0.4mm，线径 0.53±0.05mm。 2. 水晶头：符合 ISO/IEC11801-2017 的六类标准要求，符合 T568A 和 T568B 线序，插拔次数≥1000 次，采用三叉簧片设计、磷青铜镀金材料，支持语音、数据、视频信号高速传输，支持直流 1000 伏（交流 750 伏）1 分钟无击穿和飞弧现象，电流 0.75 安培，使用温度范围支持：-20~60℃，支持 ISO/IEC11801-2017，IEC60603-7 标准。 3. 线缆管理架：理线架符合 19 英寸机架设计制造，24 档缺口使理线更加快捷整齐，纯冷轧板卡扣结构使产品更加可靠牢固，1U 厚度，整体采用 SPCC 冷轧钢板 1.0/1.2mm，尺寸 482*44*80mm。 4. 墙面开槽：开槽深度合适，严禁破坏楼层结构，切开展整齐，后期回填粉刷平整，强弱电分开开槽。 5. 线管：所有线管均为阻燃管，管径 20mm 直径，转角处顺弯，不得出现垂直 90 度弯角。 6. 标签：所有标签整体整齐，使用热熔自粘纸，整体美观。	2 间	工业	否	
20	文化墙	1. 广告设计排版：依据甲方提供素材进行人工电脑排版。 2. 广告图文版定制：依据设计制作样式，采用 15mmPVC，表面高清 UV 打印。	2 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涉及设备调试费用均已包含在各项单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可勘察现场后自行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 项目涉及到安装过程的弱电配套实施内容，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学校勘查现场后考虑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3. 保洁清理：包含现场所有的垃圾清运房间保洁费用（运距及其它相关费用

自行考虑) 此项费用包干, 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后考虑报价, 结算时不予调整。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涉及到需要在上课期间静默施工并做好保护的相关要求需满足, 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不再调增。

5. 采购需求参数中所要求“支持”内容在供货时须配套提供, 所有价格均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6. 综合单价包括: 投标报价包括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各种风险, 谨慎报价。

7. 项目实施满足施工图纸要求, 结合示意图完成实施。

四、其他要求

(一) 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 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 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 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 则仅供参考, 并非指定, 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 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 供货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 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没有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不能视为响应。(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供货时提供)

(四) 技术支持

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 中标人负责供货、安装、调试。

3.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 下同)、施工图纸、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涉及进口的产品或部件配件软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料。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 中标人须提供至少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2. 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报修电话 24 小时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六）培训：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上门用户培训服务；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操作手册、培训课程和视频等参考资料；

使关键用户能够理解并熟练掌握标准软件及设备的流程操作，为后续的软件系统运行做准备，通过培训，使用户能够自如的地运行该设备及软件，使客户了解设备产品及软件的日常保养与维护。

（1）提供免长途服务电话 7 x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

（2）网络对话交流提供 7 x 8 小时的开通服务；

（3）确保用户在 1 小时内能获得服务响应；

（4）一般问题通过电话或网络 1 小时内能获得服务响应并给出处理方案，在电话指导与远程登录均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将及时派遣工程师上门服务；

（5）售后服务，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有专业人员接听并及时做好反馈记录，并提供解决问题的办法。

（七）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开始供货，至/年/月/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八）交货地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九）验收：

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

家参加项目验收。

2. 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3. 在产品进场和验收时，中标单位提供合格的辅证材料，功能部分需提供演示，采购人将组织专家评委验收，采购人有权对照投标响应参数进行产品验收，如出现负偏离或偏差，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所产生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产品验收前必须保证合格；按甲方要求送检，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产品质量、规格要求等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更换所有产品并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

（十）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邀请第 4 条信誉要求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

			部内容。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按评分标准执行)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表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指标进行打分： 1.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每满足或优于一项的加 2 分，共 20 项，满分 40 分。 2. 未标符号的为一般参数，均需满足，在合同签订后将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需在投标文件列明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扫描件，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投标人须依据所投产品如实填写，若投标时为“响应”或“正偏	0-40 分

		离”，供货时实际产品不响应或负偏离，弄虚作假谋取中标资格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部门。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评委会将从技术层面、实施合理、方案可行三个维度，对投标人提交的包含空间布局效果图和具体实施图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标准如下： 1. 方案内容精准、编制完备，充分展现对项目需求的深刻理解，完全契合项目采购要求。服务方案清晰，对项目具体情况分析透彻，方案整体结构严谨完整。项目实施流程规划科学合理，配备的实施团队专业且规模适配，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安排得当，各项内容均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清晰、完整，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较为全面，制定的实施方案能明确呈现服务内容。方案整体结构合理，项目实施流程安排符合逻辑，配备的团队和人员安排能够满足项目采购的基本要求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混乱，缺乏针对本项目的实质性内容，整体结构存在明显缺陷。项目实施流程虽大致描述完整，但存在前后矛盾之处，且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方案中未明确项目实施团队的配备情况，人员安排缺失或不合理的，得 3 分；	0-5 分

		4. 不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技术服务方案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依据项目建设内容提交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措施、运行技术指导安排、技术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估，具体标准如下： 1. 技术服务方案覆盖项目全流程需求，紧密围绕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现有环境条件，制定的方案内容详实、逻辑严谨、表述精准。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指导及培训等各个环节，均配备充足且专业的保障措施，充分展现方案的全面与专业，得 5 分； 2. 技术服务方案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基本完整、表述清晰但缺少针对性，对技术服务有保障措施但不贴合项目具体要求，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及现有环境的得 4 分； 3. 技术服务方案有考虑到实际情况，但内容空洞，有不符合本项目的描述，项目需求缺少现有环境分析及应对措施得 3 分； 4. 不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0-5 分
	进度保障方案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依据项目建设内容提交的进度保障方案，包括：进度管理原则、进度安排、进度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估，具体标准如下： 1. 进度安排与质量保证方案合理，具备具体且切实明确的保障措施，能够	0-5 分

		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得 5 分； 2. 进度安排与质量保证方案内容明确，保障措施基本明确，有具体的实施内容，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及进度要求的，得 4 分； 3. 方案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解决方案等存在缺项或关键点缺失的，得 3 分； 4. 不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依据项目建设内容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报修后响应时间及上门时间等要素），针对各类操作系统的培训安排以及培训人员的配备等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具体标准如下： 1、方案切合实际情况，各部分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合理、有具体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售后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方案设计完整、安全，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2、方案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表述基本清晰，有保障措施，配备了售后服务人员，解决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3、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有一定的矛盾点，对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解决方案等缺项或关键点缺失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资信部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实训室或机房项目建设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供货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0-4 分
	人员配备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计算机应用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①证书扫描件；②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原件	0-4 分

		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③同一个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免费质保承诺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期（3 年）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一年的免费质保期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质保期限增加时间不满一个整年度的不计分），提供承诺书，写明质保年限，格式自拟。 注：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承诺的免费质保期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2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 \times 100$ 注:上述价格如有前附表规定的扣除，则按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无效投标条款

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

(4)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投标人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责令停产停业的；

(9)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0)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3)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5)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6) 招标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货物类）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 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

4. 付款方式：

5. 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 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 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双方各执 _____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

特殊要求的除外）。

6. 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1) 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买方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卖方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买方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5) 货物在验收时，卖方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卖方提供的必要文件。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买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

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 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 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 合同的解除

(1)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 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2）

(1) 双方同时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7) 其他（如有）。

(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7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7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诚信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3) 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分的支持资料；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 (6) 其他（如有）。

(1) 投标响应表

1.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1.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供货和服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如是）
- (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是）；
- (6) 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8) 其他（如有）。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设备, 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 如工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 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

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 2 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 8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